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HARBIN BREWE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營業額(千港元)	1,118,642	836,704	34%
除稅前溢利(千港元)	159,833	118,788	35%
股東應佔純利(千港元)	108,769	81,435	3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3.79	12.34	12%

經審核綜合業績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118,642	836,704
銷售成本		(644,081)	(455,567)
毛利		474,561	381,137
其他收益	5	28,938	8,7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2,886)	(133,088)
行政支出		(119,647)	(83,580)
其他經營支出		(30,537)	(20,963)
經營溢利	6	210,429	152,261
融資成本	7	(50,596)	(33,473)
除稅前溢利		159,833	118,788
稅項	8	(35,970)	(33,77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23,863	85,013
少數股東權益		(15,094)	(3,57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08,769	81,435
轉撥至建議儲備基金		4,768	5,314
轉撥至建議企業擴展基金		4,768	5,314
每股盈利	10		
— 基本，港仙		13.79	12.34
— 攤薄，港仙		13.56	12.32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04,218	1,321,400
流動資產	673,116	453,695
流動負債	(659,219)	(714,44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897	(260,7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18,115	1,060,647
非流動負債	(667,649)	(666,468)
少數股東權益	(142,916)	(54,609)
	<u>807,550</u>	<u>339,570</u>
資本來源：		
股東權益	<u>807,550</u>	<u>339,570</u>

附註：

###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條，以綜合及經修訂者為準)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的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多間公司的控股公司。此舉由本公司收購當時若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哈爾濱啤酒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達成。根據集團重組及其後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

### 2. 呈報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務，乃分別自彼等各自的收購或出售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

因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故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在此基礎下，本公司已於集團重組完成日期前被視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並非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計。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它們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如為較短的期間)的業績，按現有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已一直存在的基準。本公司於上年度集團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業績已自它們各自的收購生效日期計入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業績。

所有重大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內的外部股東權益。

### 3. 採納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於年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 4. 分類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啤酒。超過90%的本集團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乃由中國大陸產生，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劃分分類資料。

### 5.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銷貨折扣、增值稅及消費稅。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啤酒	1,118,642	836,704
其他收益：		
銷售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副產品	4,006	3,921
顧問費收入	12,360	—
政府補貼	11,297	4,337
利息收入	1,275	497
	<u>28,938</u>	<u>8,755</u>
	<u>1,147,580</u>	<u>845,459</u>

##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折舊	97,311	69,769
無形資產攤銷，不包括商譽*	2,362	1,758
商譽攤銷*	5,366	2,251
根據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的 最低租金付款	2,596	1,120
核數師酬金	2,638	23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2,993	52,954
退休金供款	14,213	9,349
	<u>97,206</u>	<u>62,303</u>
呆賬計提	2,695	2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649	617
滙兌收益，淨額	(27)	(260)
利息收入	(1,275)	(497)
	<u><u>97,206</u></u>	<u><u>62,303</u></u>

\* 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攤銷已列入綜合損益賬的「其他經營支出」中。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45,052	30,398
其他貸款利息	301	308
應付附屬公司合營夥伴的款項利息	1,289	1,173
可換股票據利息	1,090	182
	<u>47,732</u>	<u>32,061</u>
其他融資成本：		
遞延支出攤銷	2,864	1,412
	<u>50,596</u>	<u>33,473</u>

## 8. 稅項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一年：無)，因此並無作香港利得稅稅務計提。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率、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中國大陸	<u>35,970</u>	<u>33,775</u>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於營運獲利的首兩年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中國企業所得稅50%的寬減。

由於在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未計提遞延稅項(二零零一年：無)，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作計提。

重估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並不構成時差，而其後該土地及樓宇的潛在遞延稅項金額並未予以數量化。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純利約108,76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88,684,932股計算。於該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比較金額乃根據股東應佔純利81,435,000港元，並假設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66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該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股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659,000,000股。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純利108,769,000港元計算，並已就可換股票據的利息1,090,000港元作出調整。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788,684,932股普通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於年內假設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而須予發行的13,974,359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於年內所有購股權視為獲行使，而假設須予無償發行的7,238,942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純利81,435,000港元計算，並已就可換股票據的利息182,000港元作出調整。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視為年內已發行及須予發行的66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於年內假設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而須予發行的2,412,013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1. 結算日後的事項

- (i)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票據持有人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行使權利，按每股1.56港元轉換可換股票據(「票據」)的本金額。因此，董事配發及發行合共13,974,358股股份予票據持有人，佔同日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1%。

- (ii)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CEDF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賣方」)、本公司與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唯一建賬人兼牽頭經辦人」)就配售及認購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i)唯一建賬人兼牽頭經辦人已同意竭盡所能，按配售價每股2.10港元將賣方所持有的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及(ii)賣方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賣方。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即認購的完成日期)，董事配發及發行合共44,000,000股股份予賣方，佔同日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3%。
- (i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收購一家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的啤酒釀酒廠的70%權益，該啤酒釀酒廠的年度生產力總額為20,000噸(約200,000百升)，收購的總現金代價為1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本集團收購一家位於中國吉林省延吉市的啤酒釀酒廠的60%權益，該啤酒釀酒廠的年度生產力總額為60,000噸(約600,000百升)，收購的總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上述收購將會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生產力，並鞏固其於中國東北地區的市場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年內，哈爾濱啤酒錄得營業額約11.19億港元，較二零零一年上升34%。營業額的增加是由於銷售量有所上升及產品組合獲得改善，以及新收購啤酒廠之效益有所提升。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量達912,946噸(約9,000,000百升)，較二零零一年上升30%。產品之每噸平均價格(每百升平均價格)於年內上升3%至每噸1,225港元(每百升約124.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的整體毛利率達42.4%，較二零零一年的45.6%有所下跌。毛利率的輕微下跌乃是產品組合有所改變，以及年內對新收購啤酒廠於早期階段的整合過程有所延遲所致。

透過嚴謹控制營運成本，本集團的經營溢利於年內達約2.10億港元，較二零零一年上升38%。二零零二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約1.09億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增加34%。每股基本盈利為13.8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運用中央協調、面向流程的管理模式，成功整合營運，並提升現有及新收購的啤酒廠之整體效益，達至規模營運。

#### (i) 營業額分析－按產品類別分佈

擁有一個策略性的產品組合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哈爾濱啤酒之產品分為三個種類：原味、經典及精製，分別致力為大眾市場、中檔市場及高檔市場提供高質素的啤酒產品。

原味產品的銷售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全年總營業額78%。原味產品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一年約6.75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8.69億港元，升幅達29%。

年內，經典產品的銷售錄得高增長，達全年總營業額15%。經典產品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一年約8,800萬港元上升至約1.71億港元，增長達94%。本集團預計中檔市場將繼續提供最大的增長空間。

精製產品的銷售則佔全年總營業額7%。其營業額由二零零一年約7,400萬港元上升至約7,900萬港元，輕微增加7%。

#### (ii) 營業額分析－按地區分佈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之產品主要銷往中國東北地區，其營業額佔總營業額95%。東北地區的營業額約達10.58億港元，較二零零一年約8.02億港元上升32%。

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市場－黑龍江省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66%。其餘東北地區，包括吉林及遼寧省市場的營業額則錄得大幅增長，較二零零一年上升66%，佔本集團二零零二年總營業額的29%。

東北以外地區的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較二零零一年增加74%。

#### (iii) 整體生產規模

除了促進內部增長以外，本集團採用收購策略以擴大總生產能力，以加深市場滲透率。在二零零二年收購三間啤酒廠(如下述(iv))後，本集團營運的啤酒廠由二零零一年的八間增至二零零二年的十一間，總設計生產能力因此由1,044,000噸(約10,300,000百升)增至二零零二年的1,264,000噸(約12,500,000百升)。年內，所有啤酒廠之使用率達88%。

#### (iv) 「二零零二年新收購啤酒廠」

為把握理想的業務擴展機會，哈爾濱啤酒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以現金總代價7,000萬港元收購Ballantine Management Limited(「Ballantine」)之所有權益。Ballantine持有三間分別於遼寧、河北及黑龍江省的啤酒廠之100%、63.02%及60%權益(「二零零二年新收購啤酒廠」)。

是次收購乃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重大企業行動。這是本集團首次把生產基地伸延至黑龍江省之西部，以及遼寧及河北省。此等啤酒廠的地理位置令本集團能更有效地打入相關市場，進一步強化本集團於中國東北地區之市場領導地位。

「二零零二年新收購啤酒廠」之合計年生產能力達220,000噸(約2,200,000百升)，帶動本集團之整體年生產能力增加21%至1,264,000噸(約12,500,000百升)。本集團除了斥資7,000萬港元用作收購此等啤酒廠以外，至今也額外投入了2,000萬港元作為資本開支，以改善此等啤酒廠的效率。由於「二零零二年新收購啤酒廠」之整合過程始於二零零二年底，所以其營運表現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度全面反映。

#### (v) 單一主品牌市場策略

憑著「單一主品牌」策略的理念，本集團的「哈爾濱」品牌目前是以「中國歷史最悠久的啤酒廠」為主題作推廣，為市場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目標是要把其品牌建立為中國啤酒市場中的一個全國性品牌。本集團一直採納統一的市場推廣策略，包括建立品牌策略、產品組合管理、定價策略及建設分銷網絡。

#### 展望

為了帶動持續業務增長，哈爾濱啤酒將繼續把握中國東北地區理想的收購機會，加強「哈爾濱」品牌的市場滲透率。此外，唐山／天津地區及中國東北地區南部皆為本集團的目標市場，本集團將會於此等市場尋求更多收購機會以擴大分銷網絡。

對於新收購之啤酒廠，本集團將致力實施嚴謹的措施以提升其生產能力及加大其使用率，為本集團帶來更強勁的銷售。憑藉本集團擁有把收購之啤酒廠轉虧為盈及增強其盈利能力的強實往績，本集團有信心能成功把收購之啤酒廠整合至現有之營運中。

中國作為全球最大啤酒消耗國家之一，其啤酒消耗量於二零零二年已達24,000,000噸(人均消耗為18升)。同時，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每年增長達7.7%，人民的可供消費收入，尤其是中檔市場，均有所提高，帶領市場對優質啤酒產品的需求上升。因此，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擴大於此高增長市場的份額，進一步調整產品組合以追求更高的利潤。

本集團將會探討與國際著名啤酒集團可行之合作機會，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好部署。

作為中國領先啤酒集團之一，本集團將密切把握中國啤酒行業正進行行業整固所提供的機遇，延續本集團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施行中央協調、面向流程的管理模式，重整啤酒廠的營運，爭取更理想的效率。

背靠著龐大的市場需求，加上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哈爾濱啤酒對未來發展感到樂觀，並有信心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75億港元，增加28%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7億港元。淨資產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0億港元，增加138%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8億港元。淨資產的增加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發售，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籌得的款項淨額，加上從本集團營運活動所獲得的淨現金收入所帶動。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8億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97%，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6%大為改善。其中原因為本集團運用營運收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發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償還了部份債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負債比率為77%。

###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發售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籌集的款項淨額約為3.45億港元。本集團已動用其中1.30億港元償還股東及銀行貸款。另外9,000萬港元則用於收購「二零零二年新收購啤酒廠」（其中7,000萬港元用作收購此等啤酒廠，2,000萬港元用作此等啤酒廠的資本開支）。本集團動用約8,700萬港元之款項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當中約7,000萬港元用作購買及訂購原料（如大麥）的貨款及訂金。本集團首次公開招股所籌得款項淨額仍有約3,800萬港元可供動用，並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 人力資源及員工酬金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5,95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認同人力資源是其成功之關鍵。本集團提供的酬金乃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酌情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鉤的佣金。

### 重要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共發行220,000,000股，相等於本集團（當天計）經擴大後股本25%，集資淨額約達2.96億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33,000,000股，相等於本集團（當天計）經擴大後股本3.6%，為本集團帶來額外集資淨額約4,900萬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二零零二年新收購啤酒廠」。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名僱員的信貸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約8,04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770,000港元）的擔保，以為興建僱員宿舍提供資金。於發出房屋所有權證後，僱員宿舍將會抵押作為信貸融資的抵押品及代替有關擔保。

###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和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抵押品於結算日的賬面淨值數約為609,62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16,628,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結算日約達1,140萬美元(二零零一年：2,200萬美元)的銀團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浮動抵押；及
- (ii) 股份抵押／轉讓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所有權。

#### 所面對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進行其大部分業務交易。鑒於回顧年度內，該等貨幣的滙率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外滙波動風險，因此，並無就對沖目的而採納任何財務工具。

#### 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均遵守載列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守則第7段要求的以指定年期委任除外，他們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文濤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退任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4(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能或或許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第4(a)段，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得須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第4(d)段）；(ii)根據當時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或(iii)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進行者）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即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的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iii)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就該目的而言居住於建議不獲該地區批准的地區的任何股東），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零碎股份除外）提出的建議，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能須或必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或通過（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及條例及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定，購入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iii)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權利，將本公司行使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購入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

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內，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儂水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1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即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則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表其投票表決。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任的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親身出席，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遭撤回。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或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e) 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